

证券代码：874296

证券简称：同晟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3年5月12日经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857号）。

本次认购对象合计 2 名，募集资金合计10,4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实缴至公司名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沙县城镇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内，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年 10月18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3）第351C000473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23日，挂牌公司与兴业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沙县支行签订《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沙县城镇化支行

账号：13840601040008988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除银行退回公司代垫的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外，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10,400,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截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4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343.86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417,229.09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417,229.09
结余资金转出金额	
销户结息	5,114.77
注销专户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四、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and 公司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兴业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沙县支行签订《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 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沙县城镇化支行销户业务回单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